

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4年09月29日八届七次理事会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原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制定的《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2019〕1号）的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年10月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要求，按照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改革措施，为更好的培育和发展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省食协”）团体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食协团体标准定位与范畴

（一）、省食协团体标准，是省食协按照市场、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省食协会员单位及相关方面积极参与制定，可达成一致并在参与制定的会员间以及社会非会员单位间自愿采用，共同遵守、重复使用的标准。

（二）、省食协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在公平、协商、透明的原则下，都可申请参加制定省食协团体标准。

（三）、团体标准按其适用范围，适用于省食协或分支机构会员 单位及社会自愿采用的非会员单位。

（四）、省食协团体标准不应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 制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格式为：“T/GZSX * * * - X X X X ”，其中：

T：为团体标准代号；

GZSX：为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的代号；

* * *：为标准发布的顺序号；

X X X X：为标准发布的年代号。

例如：“T/GZSX 001-2016”为2016年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发布顺序号为1号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省食协成立“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小组由省食协会领导牵头组成，负责省食协团体标准制修订的立项审批、标准批准发布、标准化工作决策等工作。

第五条 省食协成立“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省食协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提出省食协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对省食协团体

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第六条 “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负责省食协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工作。

第七条 “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贵州省食品行业各专业分类领域的发展成立“专业团体标准工作组”。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八条 省食协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预研阶段、立项（公示）阶段、编制阶段、征求意见（公示）阶段、审查发布阶段、出版和实施阶段。

各阶段有关的文件名称如下：

序号	标准制修订阶段	形成的标准文件名称
1	预研阶段	标准提案
2	立项（公示）阶段	标准提案
3	编制阶段	标准草案
4	征求意见（公示）阶段	标准征求意见稿
5	审查、发布阶段	标准送审稿、报批稿
6	出版阶段	团体标准
注： 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可依据标准的成熟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在实施阶段，经评估需要修订的标准可依据标准的修改程度采用快速程序，省略编制阶段，直接征求意见。		

第九条 预研阶段

（一）、拟制定的标准需有至少2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发起，标准项目发起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并拟定出标准制修订的费用筹措及使用计划。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完成标准的提案，标准各阶段文件的编写、修改，标准项目计划的进度控制，以及与其他单位、“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或专业工作组的沟通协调。

（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须提交标准项目建议书、提案（标准提案的编写应符合 GB/T1.1-2020 的要求）和实施方案。专业领域有工作组的向工作组提交，无工作组的向“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提交。

（三）、标准的提案采用由“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组织行业专家以投票方式进行初审，“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对标准提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论证，需取得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给出提案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

第十条 立项阶段

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标准由联合会标准化工作部进行汇总，提交至“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经审批后予以立项，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一条 编制阶段

标准的编制要以确保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标准间矛盾的协调过程为主线，标准要反映相关各方求同存异的结果。

第十二条 征求意见阶段

（一）、“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标准的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范围依据标准的性质及所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两个部分：

——在“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进行，由委员进行投票，需取得 2/3 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并记录委员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在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相关会员单位中进行，由会员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三）、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要负责收集意见，对意见和建议分析并在共同发起单位间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可通过标准制修订工作组提交至“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审查、发布阶段

（一）、“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组由“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委员或相关专家组成，人数应为单数，审查组中不应有起草组成员单位的人员。评审需有2/3以上委员通过，并应给出是否通过的评审结论。

（二）、主要起草单位或确定的标准项目负责人应依据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完成标准报批稿，与其它材料一并提交至“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

（三）、“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经“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审议并通过后正式发布。

第十四条 出版阶段

“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负责标准的校准，标准的编号，档案整理、保存，标准文本的印刷等工作；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1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六条 当省食协与其他组织有共同发布标准的需求时，在标准预研阶段应就标准发起、编制、征求意见、审查发布、实施，以及相关的知识产权等方面达成一致。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评价

第十七条 省食协可依据标准开展标准的解读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十八条 标准批准发布后每3年进行一次标准有效性评估。评估工作“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组织，评估组由“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以及相关的专家组成，评估组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应给出适用、修订或废止的结论。结论为修订的，应给出具体修改建议或解决方案，结论为废止的也应给出具体的依据。

第十九条 确需修订的标准，依据“第三章 标准制定流程及管理”的规定，重新进入标准制订程序。

第二十条 对确不适用的标准，由“省食协标准化委员会”向“省食协团标领导小组”提交相关材料，申请废止。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成立的起草工作小组自筹解决。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的日常支出，包括标准编制过程的资料收集、样品购置、样品数据验证、标准的专家审定、以及标准文本审定通过后的校核、编排和印刷发行等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由起草工作小组在自筹经费中解决。

所需经费应在起草工作小组成立时，以文件的方式明确经费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

第六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版权

省食协团体标准的版权属省食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省食协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按照本文件实施生产活动或将本标准号标示于标签的各方，除本文件的起草单位外需获得本文件发布机构授权。”非会员单位可通过“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或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机构有偿得到标准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专利

省食协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省食协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省食协团体标准起草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四条 关于标识

（一）、省食协团体标准的封面标识，为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汉语拼音缩写：T/GZSX字样。

（二）、省食协团体标准文本，在正文内页（逢单数页）加盖“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椭圆形水印章。水印章外圈为英文：GUIZHOU NATIONAL FOODINDUSTRY ASSOCIATION，中心为汉语拼音缩写：TB字样。

第二十五条 标准的使用

省食协团体标准，属省食协及共同参与起草制定单位的共有知识产权，除本文件的起草单位外，任何组织、个人在使用省食协团体标准时应取得省食协的同意，并实行有偿使用。

未经省食协授权同意，擅自采用相关贵州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省食协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法”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制定的其他配套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本办法由省食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年01月01日起执行。

